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关于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

忆及 联大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决议。该决议在第 3 段当中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和作法，并在实施上述原则和作法的过程中加强各自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

忆及 联大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当中支持传播和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当中通过的关于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和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忆及 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7 号决议。该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认真考虑以下必要性：作为改进城市规划的部分举措，通过土地使用的集约化来提高城市密度，从而推广能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城市无序扩张的发展模式，同时降低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减少城市中心的生态足迹，降低交通和能源需求，并解决日益扩大的社会分化、空间分割以及由此产生的土地使用模式效率低下等问题，

认可“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26 段，其内容关于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全球方案框架（十年方案框架）”，包括其关于可持续建筑和施工的方案；也认可有必要为了支持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而发展支持性的城市基础设施，

表示注意 第四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内罗毕宣言》。在该宣言当中，负责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的非洲部长们承诺：除其他工作外，将加强和制定能引发变革的国家城市政策，并采取策略，通过在新城开发当中重组空间、基础设施和流量，以及对现有城市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更加明智、更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产生结构紧凑、功能多样、适宜步行、适合骑车、重视公交系统的高密度新建住宅区，

审议 执行主任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的准则——执行主任的进展报告”的报告（HSP/ GC/24/2/Add.8），以及该报告

当中提出的如下建议：制定关于城市和地区规划问题的配套准则，以为跨部门和多层级的规划工作提供一份参考文件，藉此促进上述现行准则的实施，

忆及 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重点领域二——城市规划与设计的目标，即“……在城市、区域和国家各级完善各项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布局上更密集紧凑、社会上更兼容并顾、促进可持续发展、适应气候变化的更一体、更连通的城市”，

1. 鼓励 各国政府启动审查、加强和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在适当情况下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策略，以尽量扩大城市化给国家和地方带来的惠益，同时减少可能出现的有害的表面文章。也可以此作为不同部门和部委之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2. 请 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有益的国际经验为基础，针对酌情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问题，制定一套总的指导框架，以在各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其城市政策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3. 邀请 各成员国在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促进各项参与性进程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参与，在适当情况下尤其要通过国家城市论坛发挥上述促进作用，并以之作为“人居三”会议的一个筹备工具；

4. 鼓励 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采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系统方法，指导正在经历快速增长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防止贫民窟扩散，增加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兼容并顾的住房供给，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生活环境；

5. 邀请 执行主任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致力于加强人居署对“里约+20”峰会上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十年方案框架）”实施工作的贡献，包括其关于可持续建筑和施工的方案，以及如何通过国家的空间框架（包括城乡联系），为支持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而推动支持性的城市基础设施；

6. 邀请 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助足以满足需要的财政资源，以使人居署得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通过施行国家城市政策和有计划的城市扩张来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